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核查情况如下：

####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

(1) 我们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时，通过询问、观察、分析等方式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经充分评估后，我们所分派了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2) 公司于1996年注册成立，首次进行新三板挂牌审计，审计期间未更换会计事务所。经了解注册会计师未提出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与管理层不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3) 我们所由专业质量控制复核部门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具有胜任能力。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与审计项目组沟通及时，能够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综上，我们所在承接该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时已获取必要信息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常见的三个问题。

####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中，会计师重点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

(1)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①通过询问、查询等方式，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行业监管体制进行了解。

②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③通过对会计政策的了解，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中不存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重要会计政策。

④通过对公司业务情况了解，公司专业从事电除尘器及相关配套电控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⑤通过对公司融资情况了解，未发现公司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针对该种情况，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内部控制中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综上，我们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通过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全面和充分地了解公司及其环境；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恰当的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常见的两个问题。

### 3、持续经营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

论：

(1) 从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来看，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从公司所处行业来看，公司是电除尘器及相关配套电控设备行业，目前电除尘器及相关配套电控设备的市场需求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自成立至今，公司致力于电除尘器及相关配套电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品牌形象、技术积累、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管理、营销网络、人才队伍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具有持续发展的空间。另外，公司在行业中具有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且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强，在行业中具有一定领先地位。

(3) 通过了解，与公司相关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逾期无法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的情况、未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我们基于上述实际情况，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不存在较高预期及过于乐观的情况。

综上，我们所已恰当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持续经营的问题。

#### 4、收入确认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相关情况：

(1)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是否可能发生提前确认收入，虚假销售等收入确认舞弊情况。

(2)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①通过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析，结合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期末余额存在合理，同时对重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函证、替代测试、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

等审计程序，确认收入确认未存在异常现象。

②通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对应的产能、成本消耗、运输费用等变动情况，未发现异常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变动现象

综上，我们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会计师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对于报告期间各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关联方相关情况：

(1)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关联关系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披露完整。

(2) 通过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综上，公司管理层已向我们所提供了完整的关联方关系，我们所也已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关联方交易进行恰当识别，通过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 6、货币资金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会计师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1)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针对本公司情况，将全部银行账户纳入函证范围，全部银行函证均收回。

(2) 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

我们发出的函证采用统一模板，函证亲自寄发，发函信息记录在底稿中，函证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邮寄单据及回单妥善保存在底稿中。或者在公司陪同下去银行亲自函证，均到银行营业厅的正规柜台函证，由我们全程监督函证的交付及处理流程。

(3) 我们通过抽查将银行对账单发生数和公司账面发生数进行核对，以核对其记录一致性，识别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往来或交易；检查资金往来发生数及余额是否有与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或员工、销售客户、采购供应商以及其他方存在不正常往来；通过抽查凭证，核查销售回款方账号名称是否与销售客户名称等匹配一致，银行单据描述交易内容与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相吻合；通过抽查凭证，核查货款支付账号名称是否与供应商名称匹配一致，银行单据描述交易内容与相关采购业务是否相吻合。经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 我们通过抽查凭证，对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现象。

(5) 我们通过获取公司“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开户账号及数量是否与财务账面一致。经核查，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完整，不存在不一致现象。

(6) 我们通过分析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的合理性，未发现公司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7) 我们通过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及函证，确认货币资金是否受限制的情形。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制情况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会计师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货币资金所列举的七个问题。

## 7、费用确认和计量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用确认和计量情况：

(1) 我们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

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①在风险评估阶段，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②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重点考虑公司收入与运输费用是否呈同方向变动；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

(2) 会计师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

①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报告期内无处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

②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我们通过询问、查询、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及支出的发生及确认进行认定，未发现重大异常现象。申报期内经我们审计后的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我们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费用支出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异常的大额费用是否存在合理性。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且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 我们通过访谈、核对银行流水、查询等方式，核对公司出纳人员使用个人卡进行的费用报销。经核查，个人卡中用于费用报销、工资支付均有相应的报销凭证和工资单等支持性证据。公司出纳使用个人卡进行发放工资、费用报销主要是出纳人员不规范操作造成的，上述个人卡用于费用报销、工资支付及资金拆借的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对相关个人卡进行了注销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个人卡已经注销，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业务。

综上，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费用确认和计量所列举的三个常见问题。

##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针对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的情况，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内部控制中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同时对于重点的销售收款、采购支付环节实施重点测试程序，通过询问、检查、分析、重新执行的程序，对舞弊风险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估，并增加相应审计程序防止审计结论出现偏差。

综上，我们所已充分识别公司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常见的两个问题。

## 9、财务报表披露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实施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 经我们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其中重点关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事项按照公司情况披露完整。

(2) 我们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我们通过阅读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其与财务报表或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已对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

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控制的厦门欣绿洋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第六部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部分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查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了解公司使用备用金和报销费用的相关内部规定，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2）事实依据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公司备用金和报销费用的内部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经核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资金曾经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控制的厦门欣绿洋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欣绿洋由于资金紧张,分别于2014年11月20日向公司拆借人民币10,000.00元,2015年3月16日向公司拆借人民币500.00元,2015年4月20日向公司拆借人民币10,000.00元。上述借款于2015年6月26日全部收回。上述资金金额较小、使用时间较短,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未履行审议程序,介于欣绿洋已归还且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 (4) 结论意见

经过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规范后,股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相关控制制度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看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站及相关互联网系统；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2) 事实依据

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站及相关互联网查询记录；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3) 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相关互联网系统进行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查询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站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

或个人信用报告，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因违法行为被列入“黑名单”承诺。

## 2) 事实依据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的信息，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未因违法行为被列入“黑名单”承诺。

## 3) 分析过程

通过在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检索，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友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友金，董事谢友金、柯岚、谢世金、谢友煌、谢玉林，监事谢清友、谢钟明、连天华，高级管理人员柯岚、谢世金、谢友煌、危东华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查阅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前述主体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发现前述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现前述主体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无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友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友金，董事谢友金、柯岚、谢世金、谢友煌、谢玉林，监事谢清友、谢钟明、连天华，高级管理人员柯岚、谢世金、谢友煌、危东华出具了《承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4)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回复】**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

1)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股票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

东权益的具体安排：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对“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作出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  
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作出规  
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四条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  
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作出规定：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  
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三  
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七）调整或  
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九）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对“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作出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五条对“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作出规定：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九）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由董事会审议；（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

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八）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8)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作出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说明会；（四）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路演；（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十）公司网站。

9)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对“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作出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

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10)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对“利润分配制度”作出规定：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1)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至一百七十二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作出规定：第一百七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说明会；（四）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路演；（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十）公司网站。

第一百七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

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12)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对“纠纷解决机制”作出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作出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4)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对“累积投票制度”作出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 《公司章程》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 事实依据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比对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和相关条款。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章程》设定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但快速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真实性、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获取的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但快速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对于该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385,065.82	33,762,465.31	24,161,743.04

营业成本	5,010,392.49	22,730,991.89	16,397,764.21
营业毛利	4,374,673.33	11,031,473.42	7,763,978.83
营业利润	-1,133,895.92	3,517,083.60	1,053,148.94
利润总额	-1,016,637.59	3,559,631.14	1,051,939.70
净利润	-1,049,159.26	3,090,639.31	913,903.75

###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161,743.04元、33,762,465.31元、9,385,065.82元，公司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097,090.93元（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中：2016年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39.74%；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全年的27.80%，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728,937.28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7.70%。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较2016年增长57.27%，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的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信钢炼铁厂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及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36m<sup>2</sup>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行所致。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 ①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在电除尘器电控设备领域的优势和多年来研发电除尘器积累的技术经验，加大电除尘器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向下延伸产业链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2016年公司完成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2\*92m<sup>2</sup>烧结机头新建高效电除尘器设备项目并顺利投入运行，实现销售收入11,658,581.66元。

#### ②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的收入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品牌美誉度，与较多的电除尘器总包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年、2016年，公司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4,161,743.04元、22,103,883.65元，两期收入较为稳定。

### ③国家环保政策推动市场需求增加

公司生产的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环境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了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促进了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环境污染治理的规范化管理。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加大，下游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对包括除尘设备在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特别是国家大气污染“近零排放”的要求提出，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大幅提高，对本行业的需求会大幅度的提升，从而促进行业的发展。

#### (2) 净利润等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13,903.75元、3,090,639.31元、-1,049,159.26元。

①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2015年大幅增加。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2,176,735.56元，增幅达238.1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保持毛利率稳定增加的同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9,600,722.27元，营业毛利较2015年增加3,267,494.59元。②**公司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较2015年增加69,998.94元，增幅1.1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下降7.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随着收入的增加及公司市场力度的开拓，公司运费及招待费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230,339.93元；B、公司2016年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开发费用及差旅费用增加等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131,801.17元；C、公司2016年增资678.50万元，适当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日均占用借款金额较2015年下降，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5年减少292,142.16元。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及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的下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加。**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049,159.26元，较2016年全年大幅下降，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仅占 2016 年全年的 27.80%，但公司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借款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并未随收入同比例下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真实性、合理性。

**【公司回复】**

对于该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之“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385,065.82	5,010,392.49	4,374,673.33	46.61%
其他业务	-	-	-	-
<b>合计</b>	<b>9,385,065.82</b>	<b>5,010,392.49</b>	<b>4,374,673.33</b>	<b>46.61%</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3,762,465.31	22,730,991.89	11,031,473.42	32.67%
其他业务	-	-	-	-
<b>合计</b>	<b>33,762,465.31</b>	<b>22,730,991.89</b>	<b>11,031,473.42</b>	<b>32.67%</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161,743.04	16,397,764.21	7,763,978.83	32.13%
其他业务	-	-	-	-
<b>合计</b>	<b>24,161,743.04</b>	<b>16,397,764.21</b>	<b>7,763,978.83</b>	<b>32.13%</b>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毛利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其毛利率分别为 32.13%、32.67%和 46.61%，呈平稳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下游客户环保监管压力较大，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备品备件收入比重较高。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毛利率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9,385,065.82	5,010,392.49	100.00%	46.61%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合计	9,385,065.82	5,010,392.49	100.00%	46.61%

(续表)

产品分类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毛利率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22,103,883.65	14,560,907.41	65.47%	34.13%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11,658,581.66	8,170,084.48	34.53%	29.92%
合计	33,762,465.31	22,730,991.89	100.00%	32.67%

(续表)

产品分类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毛利率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24,161,743.04	16,397,764.21	100.00%	32.13%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合计	24,161,743.04	16,397,764.21	100.00%	32.13%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13%、32.67%和46.6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期上升。

按产品具体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1)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毛利分别为7,763,978.83元、7,542,976.24元、4,374,673.33元，毛利占比分别为100.00%、68.38%、100.00%。报告期内，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贡献毛利金额较为稳定，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毛利率分别为32.13%、34.13%、46.61%，其中2015年、2016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17年1-9月较2016年增加12.48个百分点，主要因为：①公司下游客户

环保监管压力较大，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议价能力增强。

②2017年1-9月，公司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服务上，公司进一步调整了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结构。在电控设备方面，2017年1-9月份，公司重点生产、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电控设备备件，舍弃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一些合同，公司电控设备毛利率增加。

③2017年1-9月，备品备件占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比重较2016年增加了6.40个百分点，公司备品备件科技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

## 2)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扩大公司规模，积极开拓钢铁行业的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相继承包了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2\*92 m<sup>2</sup>烧结机头新建高效电除尘器设备项目、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4#烧结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36 m<sup>2</sup>烧结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及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其中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于2016年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公司确认收入11,658,581.66元。

2016年，公司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的毛利率为29.92%，其毛利率低于电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真实、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获取的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①核查过程

A、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B、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的波动情况和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比较分析；C、从收入明细账出发，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

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物流单据或验收单收入回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D、对收入、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获取营业外收支明细账、取得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凭证。E、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F、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所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销售金额、收款政策等；G、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及毛利率，并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H、抽查大额的费用发生凭证。I、取得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 ②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及银行回单；应收账款（收入）询证函回函；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明细表；穿行测试底稿、截止性测试底稿；审计报告

##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但快速增长，业务真实，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波动情况准确、合理。

6、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市场容量、发展特点和趋势、行业需求变化及对公司销售情况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及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竞争力对比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近年来关于环境污染控制相关的政策文件，查看行业发展报告，核查公司业务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财务账簿等，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客户。

## 二、分析过程

国家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控制工作，环保排放标准不断趋严，尤其是 2016 年以来超低排放政策及法规密集发布，无论从中央和各个地方，还是到市场对环保的认知，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将生态文明定位“千年大计”，“美丽中国”写入强国目标，把环保提升到历史空前的高度。污染防治仍会是环保工作的核心内容，“蓝天保卫战”将是重中之重。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加大，在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等制度的助力下，下游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对包括除尘设备在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特别是国家大气污染“近零排放”的要求提出，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大幅提高，对本行业的需求会大幅度的提升，为电除尘行业带来了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立足于工业烟尘污染治理领域，2016 年前公司为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国内绝大多数电除尘厂家是缺乏电控技术支持的，公司是国内少有的由电源控制设备生产厂家转型成为电除尘器工程服务商，自 2016 年涉足电除尘工程领域来，业绩发展迅速，这得益于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不断积累的电除尘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完整的电除尘机电一体化提效改造专利技术支持体系，构筑的一套完整的电除尘流场、本体结构、电控三者一体化精细化配合解决方案，可为各种狭小空间量身定制达标改造方案。公司已经具备承接电除尘机电一体化提效达标改造工程总包的实施能力和丰富经验，已在钢铁烧结机头和氧化铝熟料窑细分行业的电除尘超低排放改造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该技术方案在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熟料窑电除尘改造后，经焦作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测试电除尘出口平均排放值  $5.18\text{mg}/\text{Nm}^3$ ，在线监控持续保持  $\leq 10\text{mg}/\text{Nm}^3$  超低排放要求，创造一项干式电除尘出口超低排放新记录，代表着电除尘器先进的技术水平。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核心技术优势，在钢铁烧结、氧化铝窑炉、转炉煤气、电捕焦油器等细分市场，已完成多个样板工程，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具备了较稳定的客户群体。随着我国对各行业和各地区环保要求的不断加强、公司电除尘项目示范作用的发挥以及不断的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逐步推广。

公司自 2016 年涉足电除尘工程总承包领域以来，截止本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已成功实施并验收完成了 5 个项目，涉及销售合同金额 5,246.90 万元，根据收入确认准则，仅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165.86 万元，如下表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	16,999,00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
2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92 m <sup>2</sup> 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	8,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
3	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36 m <sup>2</sup> 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5,980,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已完工
4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钢炼铁厂 4# 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7,99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
5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电除尘改造项目合同(2*92m 烧结机头配套新建高效电除尘设备)	13,5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已完工

公司经过前期项目的实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为后期业务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但是公司仍面临着当前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电除尘器本体单个项目规模较大，资金需求大，项目周期较长，尽管环保产业市场容量大，公司技术优势明显，但以公司目前资金等因素所限，制约着公司实现快速扩张。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不能按合同进行、不能按期完工交付、项目质量不达标，出现项目建设执行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风险识别，做好风险评估，提供项目运作质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还正积极拓展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融资渠道来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状况。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电除尘行业发展评述和 2018 年发展展望》，我国从事电除尘器生产的企业有 200 多家，电除尘行业产值主要集中在 51 个企业，约占全国电除尘总产值的 85%，其中菲达环保（股份代码：600526）、龙净环保（股份代码：600388）约占电除尘行业总产值的 51.50%。虽然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业务规模上差距较大，在目前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之下，

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仍然能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比如拥有差异化且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体系，良好的品牌效应，团队及技术优势，能够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从（2017年9月30日）后开始，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达4,000万元，凭借公司积累的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公司树立的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会逐渐显现，业务合同还将有望继续增加，销售收入亦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规模也会随之不断扩大。

###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源，报告期始以来，公司发展迅速，客户数量逐步增多，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与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国家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控制工作，环保排放标准不断趋严，尤其是2016年以来超低排放政策及法规密集发布，无论从中央和各个地方，还是到市场对环保的认知，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将生态文明定位“千年大计”，“美丽中国”写入强国目标，把环保提升到历史空前的高度。污染防治仍会是环保工作的核心内容，“蓝天保卫战”将是重中之重。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加大，在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等制度的助力下，下游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对包括除尘设备在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特别是国家大气污染“近零排放”的要求提出，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大幅提高，对本行业的需求会大幅度的提升，为电除尘行业带来了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立足于工业烟尘污染治理领域，2016年前公司为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国内绝大多数电除尘厂家是缺乏电控技术支持的，公司是国内少有的由电源控制设备生产厂家转型成为电除尘器工程服务商，自2016年涉足电除尘工程领域来，业绩发展

迅速，这得益于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不断积累的电除尘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完整的电除尘机电一体化提效改造专利技术支持体系，构筑的一套完整的电除尘流场、本体结构、电控三者一体化精细化配合解决方案，可为各种狭小空间量身定制达标改造方案。公司已经具备承接电除尘机电一体化提效达标改造工程总包的实施能力和丰富经验，已在钢铁烧结机头和氧化铝熟料窑细分行业的电除尘超低排放改造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我国对各行业和各地区环保要求的不断加强、公司电除尘项目示范作用的发挥以及不断的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逐步推广。

公司自 2016 年涉足电除尘工程总承包领域以来，已成功实施并验收完成了 5 个项目，涉及销售合同金额 5,246.90 万元，根据收入确认准则，仅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165.86 万元，公司经过前期项目的实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为后期业务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但是公司仍面临着当前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电除尘器本体单个项目规模较大，资金需求大，项目周期较长，尽管环保产业市场容量大，公司技术优势明显，但以公司目前资金等因素所限，制约着公司实现快速扩张。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不能按合同进行、不能按期完工交付、项目质量不达标，出现项目建设执行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风险识别，做好风险评估，提供项目运作质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还正积极拓展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融资渠道来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状况。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电除尘行业发展评述和 2018 年发展展望》，我国从事电除尘器生产的企业有 200 多家，电除尘行业产值主要集中在 51 个企业，约占全国电除尘总产值的 85%，其中菲达环保（股份代码：600526）、龙净环保（股份代码：600388）约占电除尘行业总产值的 51.50%。虽然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业务规模上差距较大，在目前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之下，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仍然能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比如拥有差异化且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体系，良好的品牌效应，团队及技术优势，能够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从报告期（2017 年 9 月 30 日）后开始，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达 4,000

万元，凭借公司积累的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公司树立的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会逐渐显现，业务合同还将有望继续增加，销售收入亦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规模也会随之不断扩大。

7、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回复】**

该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51%、67.69%、74.65%，流动比例分别为0.85倍、1.29倍、1.18倍，速动比例分别为0.48倍、0.79倍、0.46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投入较少，股本较小。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股本分别为5,000,000.00元、10,392,500.00元和10,392,500.00元。（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经营积累较少，导致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的净资产较小，分别为1,683,356.72元、11,558,996.03元和10,509,836.77元。（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大的资金，而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借款、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及向关联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各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说明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产生，是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所保持的负债水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低，但是公司保持良好信用记录，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维持较高的信用额度，未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今后将通过提高自有资金投入和盈利能力，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还将积极探索资本市场道路，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A、2016 年公司增资 678.50 万元，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对外借款减少；B、公司 2016 年持续盈利，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公司净资产增加；C、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A、随着公司签约客户的增多，公司 2017 年 1-9 月加大了对银行借款的力度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了部分预收款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及预收账款分别增加 3,000,000.00 元和 6,569,781.12 元，2017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分别较 2016 年末增加 5,988,594.93 元和 6,729,653.40 元。B、公司 2017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1,049,159.26 元，公司亏损使公司净资产减少。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电除尘器项目占用公司资金增多，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公司对外增加借款及预收客户货款较多所致。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威达环保	71.62	67.63	1.17	1.30
中泰环保	58.87	49.98	1.37	1.55
欣隆环保	69.65	83.13	1.13	1.19
本公司	67.69	93.51	1.29	0.85

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公司股东投入资本较小。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进行融资造成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负债总额较高所致。随着公司 2016 年持续盈利和公司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处于中游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行业特点。

(2) 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回复】

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详见本题（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的补充披露信息。

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偿债能力较低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进行披露如下：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51%、67.69%、74.6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流动比例分别为 0.85 倍、1.29 倍、1.18 倍，速动比例分别为 0.48 倍、0.79 倍、0.46 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说明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低。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4,689.99 元，-4,500,991.80 元和-3,630,294.77 元，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负数且现金流出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且不能获得更多外部投资支持，公司可能由于偿债能力相对较低和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债务违约风险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①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进行了分析；对报告期的银行借款进行了函证，取得了银行询证函回函；检查了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取得了各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检查了银行流水情况、向企业了解公司与银行的合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及融资计划；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并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 ②事实依据

银行流水、银行询证函、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

##### ③分析过程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51%、67.69%、74.65%，流动比例分别为0.85倍、1.29倍、1.18倍，速动比例分别为0.48倍、0.79倍、0.46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投入较少，股本较小。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股本分别为5,000,000.00元、10,392,500.00元和10,392,500.00元。  
B、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公司经营积累较少，导致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的净资产较小，分别为1,683,356.72元、11,558,996.03元和10,509,836.77元。  
C、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大的资金，而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借款、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及

向关联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各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A、2016 年公司增资 678.50 万元，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对外借款减少；B、公司 2016 年持续盈利，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公司净资产增加；C、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A、随着公司签约客户的增多，公司 2017 年 1-9 月加大了对银行借款的力度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了部分预收款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及预收账款分别增加 3,000,000.00 元和 6,569,781.12 元，2017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分别较 2016 年末增加 5,988,594.93 元和 6,729,653.40 元。B、公司 2017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1,049,159.26 元，公司亏损使公司净资产减少。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电除尘器项目占用公司资金增多，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公司对外增加借款及预收客户货款较多所致。

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威达环保	71.62	67.63	1.17	1.30
中泰环保	58.87	49.98	1.37	1.55
欣隆环保	69.65	83.13	1.13	1.19
本公司	67.69	93.51	1.29	0.85

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公司股东投入资本较小。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进行融资造成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负债总额较高所致。随着公司 2016 年持续盈利和公司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处于中游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除尘器工程项目但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钢炼铁厂 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12,999,000.00	2017 年 9 月	未完工
2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	16,999,00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
3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92 m <sup>2</sup> 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	8,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
4	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36 m <sup>2</sup> 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5,980,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已完工
5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钢炼铁厂 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7,99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

报告期后公司签署的除尘器电控设备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三角翼气流均布系统	1,700,000.00	2017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2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	900,000.00	2017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3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三角翼气流均布系统	1,400,000.00	2017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4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脉冲电源、高压隔离开关柜、电磁振打微机控制柜、加热控制柜等	426,400.00	2017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电气设备	315,000.00	2017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6	四川省四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控制系统	588,000.00	2017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说明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大的资金，而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借款、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及向关联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各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产生，是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所保持的负债水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借款、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及向关联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大。公司偿债能力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8、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前五大的客户，同时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欣隆环保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欣隆环保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请主办券商说明针对公司与欣隆环保交易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看公司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欣隆环保）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查看欣隆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定期报告，实地走访欣隆环保公司，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检查公司与欣隆环保的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记录，包括销售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及付款银行单据、原材料入库单、产成品发货单以及银行对账单，对欣隆环保的期末余额及申报期间的发生额进行了函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向欣隆环保销售的产品截至目前的退货情况。

##### 二、分析过程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位于：福建省龙岩市，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证券代码：872200。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公司主要生产 XL 系列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级配组合式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烟气余热利用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污染治理产品。

报告期内，欣隆环保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从欣隆环保处采购电除尘器、将安装业务分包给欣隆环保；同时，公司向欣隆环保销售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如三相高效脉冲节能电源、高低压一体化控制系统等。公司与欣隆环保均立足于电除尘行业，均从事电除尘工程总承包，但是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同，公司自主生产电除尘器的电源控制设备，电除尘器为定制化采购；欣隆环保自主生产电除尘器，电源控制设备为外部采购。此外，公司 2016 年才介入电除尘工程总承包领域，凭借自身的除尘超低排放核心技术获取了工程总承包订单，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把重点放在设计和技术维护等环节，截止目前公司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安装业务均分包给外部单位，鉴于公司与欣隆环保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总承包工程的安装主要分包给欣隆环保。公司从欣隆环保处采购产品及劳务占比较高，导致欣隆环保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从欣隆环保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7%、22.78%、0%。公司与欣隆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支出		累计归还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2017年10月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	0	0	0	0
2017年1-9月	4	800	3	800
2016年度	1	400	1	400
2015年度	4	498.494167	4	498.494167

注：2015 年度，累计支出、归还的 498.494167 万元中，98.494167 万元系公司协助欣隆

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其余 400 万元为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

公司与欣隆环保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共计金额 1,698.494167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系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98.494167 万元系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

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将发放贷款直接从公司账户划转至欣隆环保，欣隆环保一般于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即退还公司。由于欣隆环保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故此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同上。

根据银监会《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的要求，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故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时，贷款的发放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遂向银行提供了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以确定支付对象，协助银行完成贷款发放手续。

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的贷款真实存在，并且公司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等多种方式对借款提供了担保。在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时，公司该笔贷款申请已经银行审核通过。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只是为了完成贷款发放手续，而不是为了骗取贷款，主观上不存在明显的骗取贷款之主观故意。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均按期支付了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归还的借款为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中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二十七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骗取贷款罪实质是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两个要素：一是实行行为是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二是必须具有已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严重情节”，包括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结果要件，或与之相当的“其他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一个补充，两者结合立案标准应限定为形成贷款风险、危及贷款安全。即构成犯罪的要件为导致了贷款风险、危及了贷款安全，不论是否实际造成重大损失，均以具有“其他严重情节”而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在上述贷款中虽然向银行提供了缺乏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但公司未提供虚假担保物、资产负债虚假证明文件影响银行作出是否提供贷款的最终判断，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按期足额还款的能力和实力。公司依据合同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未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公司贷款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骗取银行贷款罪中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这一结果。

综上，公司行为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

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的立案条件。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不宜认定为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罪。

综上,公司前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未就此发生任何诉讼,公司未就此引起或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在今后的贷款融资中,将严格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自承诺之日起(2018年3月8日),公司的贷款融资过程中将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行为的发生。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以及相关部门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转换成可自主支配使用的资金,其原因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无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归还贷款,并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且公司最近24个月内并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列示的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是无真实商业背景的情形之外，公司从欣隆环保采购的电除尘器以及采购劳务均具备真实性，公司销售给欣隆环保的产品不存在退货情况，实现了终端销售。公司与欣隆环保发生的采购及销售行为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公司针对欣隆环保销售、采购均分开核算，不存在发收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与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8日，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证券简称：欣隆环保，证券代码：872200。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公司主要生产XL系列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多级配组合式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烟气余热利用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污染治理产品。

报告期内，欣隆环保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从欣隆环保处采购电除尘器、将安装业务分包给欣隆环保；同时，公司向欣隆环保销售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如三相高效脉冲节能电源、高低压一体化控制系统等。公司与欣隆环保均立足于电除尘行业，均从事电除尘工程总承包，但是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同，公司自主生产电除尘器的电源控制设备，电除尘器为定制化采购；欣隆环保自主生产电除尘器，电源控制设备为外部采购。此外，公司2016年才介入电除尘工程总承包领域，凭借自身的除尘超低排放核心技术获取了工程总承包订单，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把重点放在设计和技术维护等环节，截止目前公司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安装业务均分包给外部单位，鉴于公司与欣隆环保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总承包工程的安装主要分包给欣隆环保。

此外，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累计支出		累计归还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2017年10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0	0	0	0
2017年1-9月	4	800	3	800
2016年度	1	400	1	400
2015年度	4	498.494167	4	498.494167

注：2015年度，累计支出、归还的498.494167万元中，98.494167万元系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其余400万元为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

公司与欣隆环保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共计金额1,698.494167万元，其中1,600万元系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98.494167万元系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

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将发放贷款直接从公司账户划转至欣隆环保，欣隆环保一般于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即退还公司。由于欣隆环保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故此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同上。

上述资金往来是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用于指明受托支付对象的不规范贷款的情形。

根据银监会《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号】的要求，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故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时，贷款的发放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遂向银行提供了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以确定支付对象，协助银行完成贷款发放手续。

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的贷款真实存在，并且公司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等多种方式对借款提供了担保。在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时，公司该笔贷款申请已经银行审核通过。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只是为了完成贷款发放手续，而不是为了骗取贷款，主观上不存在明显的骗取贷款之主观故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均按期支付了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归还的借款为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中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二十七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骗取贷款罪实质是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两个要素：一是实行行为是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二是必须具有已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严重情节”，包括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结果要件，或与之相当的“其他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二十七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一个补充，两者结合立案标准应限定为形成贷款风险、危及贷款安全。即构成犯罪的要件为导致了贷款风险、危及了贷

款安全，不论是否实际造成重大损失，均以具有“其他严重情节”而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在上述贷款中虽然向银行提供了缺乏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但公司未提供虚假担保物、资产负债虚假证明文件影响银行作出是否提供贷款的最终判断，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按期足额还款的能力和实力。公司依据合同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未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公司贷款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骗取银行贷款罪中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这一结果。

综上，公司行为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二十七条的立案条件。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不宜认定为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罪。

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未就此发生任何诉讼，公司未就此引起或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在今后的贷款融资中，将严格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自承诺之日起（2018年3月8日），公司的贷款融资过程中将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行为的发生。

综上，公司前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除上述列示的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是无真实商业背景的情形之外，公司与欣隆环保发生的采购及销售行为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公司针对欣隆环保销售、采购均分开核算，不存在发收款相抵的情况。

9、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结合合同约定情况、业务内容及流程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或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备品备件类产品在产品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结合合同约定情况、业务内容及流程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或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备品备件类产品在产品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调试，主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及为客户提供电除尘器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的总包服务。公司各项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销售电控设备并且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以调试验收完成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销售电控设备的结算条款一般如下：“销售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发货前付款 30%、调试合格后付款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验收及异议约定如下：“供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现场操作人员并配合需方共同交付验收，经经验未达到安装标准的，供方应配合需方返工。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自收到货物后一个星期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货款。需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一

个星期内未通知供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2) 公司承建的电除尘器项目，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行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根据客户的知名度、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信用状况、历史合作情况等要素综合考虑后，与客户协商确定货款的支付方式和信用期。公司的电除尘器项目信用政策一般为签订销售合同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相关设备安装开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设备运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的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一般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乙方（供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范围内全部施工工作后向甲方（需方）办理交接手续。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3) 公司销售电控设备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及其他备品备件类产品，以产品发出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电控设备及其他备品备件产品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公司款到发货。公司以销定产，所生产的均为非标产品，且公司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售出后退回的可能性。因此在公司产品发出时，公司款项已收讫，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①尽调程序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账，查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取得公司的发货单、销售发票及客户的调试验收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对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 ②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账、发货单、客户的调试验收单、访谈记录、收入询证函。

##### ③分析过程

A、公司销售电控设备并且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以调试验收完成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销售电控设备的结算条款一般如下：“销售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发货前付款 30%、调试合格后付款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验收及异议约定如下：“供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现场操作人员并配合需方共同交付验收，经经验未达到安装标准的，供方应配合需方返工。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自收到货物后一个星期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货款。需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一个星期内未通知供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

认条件。

B、公司承建的电除尘器项目，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行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根据客户的知名度、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信用状况、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与客户协商确定货款的支付方式和信用期。公司的电除尘器项目信用政策一般为签订销售合同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相关设备安装开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设备运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的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一般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乙方（供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范围内全部施工工作后向甲方（需方）办理交接手续。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取得验收单，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C、公司销售电控设备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及其他备品备件类产品，以产品发出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电控设备及其他备品备件产品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公司款到发货。公司以销定产，所生产的均为非标产品，且公司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售出后退回的可能性。因此在公司产品发出时，公司款项已收讫，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对收入的会计处理准确而规范。

10、关于个人卡结算。（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模式等补充披露通

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对个人账户结算的清理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情形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与个人账户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账户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公司资产财务是否独立、个人账户结算的清理规范现状及规范时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模式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对个人账户结算的清理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必要性、个人账户票据贴现情况及对个人账户的结算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非银行机构进行贴现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谢玉林	900,000.00	5,781,982.99
<b>合计</b>	<b>900,000.00</b>	<b>5,781,982.99</b>

2015年、2016年存在部分票据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的情况。其原因及必要性：第一，当时公司发展受制于固定资产、净资产规模的影响，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较窄，在与银行融资过程中话语权低，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形式受制于人，资金使用和周转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第二，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时，贴现时间较长，公司急于使用资金，鉴于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比较快捷，因此采用**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其他公司（私人）进行**票据**贴现。第三，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薄弱，公司规范意思较弱，随着中介机构辅导和股份公司的成立，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已经在2016年3月进行了规范。

②公司使用出纳的个人卡进行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的原因及必要性、个人账户支付员工工资、员工差旅费报销的情况及个人账户结算的清理规范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六）其他应付款”之“6、公司存在个人卡的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员工差旅费报销的情况如下：公司 2015 年、2016 年工资的发放均通过出纳的个人卡进行操作，2017 年 1-9 月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金额为 528,810.12 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通过出纳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的金额分别为 196,103.99 元、435,063.74 元和 70,156.30 元。

公司出纳使用个人卡进行发放工资、费用报销主要是出纳人员不规范操作造成的：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未开通银行批量工资代发的功能，出纳人员出于方便，使用个人卡进行工资的发放，此外员工报销费用通过个人卡支付较为方便快捷，故公司出纳人员使用了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上述个人卡用于费用报销、工资支付及资金拆借的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对相关个人卡进行了注销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个人卡已经注销，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以下承诺：①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曾经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情形，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使用个人账户情况已经处理完毕，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情形，将来也不会开展经营活动中使用个人账户；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行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③若因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行为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④未来将监督公司杜绝使用个人卡行为。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情形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纳，了解个人账户开立的业务背景、与个人账户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个人卡流水，查验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及员工个人账户的流水记录；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收付款凭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公司发放工资、费用报销的凭证、票据备查簿；取得公司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检查结算相关条款；查阅审计报告。

## ②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卡流水、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收付款凭证；工资发放单、费用报销凭证、票据备查簿；采购、销售合同。

## ③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电除尘为核心技术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能广泛应用于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的烟气治理，满足工业企业粉尘超低排放的环保治理需求。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两种来源获取业务订单，第一是直接从终端客户处获取订单，第二是接受总包商分包的形式获取订单。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单、银行收款单、银行对账单、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检查销售收入明细账、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后，未发现公司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程度较低，加之财务部门人员较少，公司出纳出于方便使用其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工资支付，由于该卡片使用方便，出纳部分个人业务也是用个人卡进行操作，个人业务主要为归还房贷及日常消费，导致存在卡片混用的情形，但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均能分开。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对个人卡进行了规范，公司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不再发生，并将个人卡

进行注销。

2015年、2016年存在部分票据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的情况。由于该卡片使用方便，谢玉林部分个人业务也使用该个人卡进行操作，导致存在卡片混用的情形，但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均能分开。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已经在2016年3月进行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加强规范票据相关业务处理，杜绝再次发生通过个人向其他公司贴现票据的行为。

####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个人资金存在卡片混用的情形，但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均能分开。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与个人账户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账户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公司资产财务是否独立、个人账户结算的清理规范现状及规范时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①尽调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纳，了解个人账户开立的业务背景、与个人账户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个人卡流水，查验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及员工个人账户的流水记录；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收付款凭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公司发放工资、费用报销的凭证、票据备查簿；取得公司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检查结算相关条款；查阅审计报告。

##### ②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卡流水、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收付款凭证；工资发放单、费用报销凭证、票据备查簿；采购、销售合同。

### ③分析过程

通过核对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假销售及采购情形。公司的个人卡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员工差旅费报销及使用谢玉林的个人卡进行票据体现，不存在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或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况。

针对个人卡票据贴现的内控措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使用谢玉林的个人卡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其个人卡的密码与银行卡均由其一人保管，但公司票据贴现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人员将需要贴现的票据交于谢玉林，谢玉林在取得贴现资金后及时将贴现资金汇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通过谢玉林个人账户套取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贴现资金在其个人账户上较长的时间。公司未因个人卡业务与公司员工及其第三人产生任何纠纷。

针对个人卡发放工资及费用报销的控制措施：出纳人员对总经理签字审批后的报销单或工资单，核对报销单、工资单金额，确认无误后进行费用报销和工资发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个人卡的密码与银行卡均由公司出纳一人保管，但公司工资发放及费用报销均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人员核实无误后进行发放且均由相应的费用报销单、工资单等原始单据支持。公司未因个人卡业务与公司出纳、员工及其第三人产生任何纠纷。

虽然公司个人卡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未因个人卡的使用给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通过抽查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单、银行收款单、银行对账单、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检查销售收入明细账、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后，未发现公司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存坐收坐支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

2015年、2016年存在部分票据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非银行机构贴现及公司出纳出于方便使用其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工资支付的情况。由于个人卡片使

用方便，谢玉林及其出纳部分个人业务也使用个人卡进行操作，导致存在卡片混用的情形，但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均能分开。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体现行为已经在2016年3月进行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加强规范票据相关业务处理，杜绝再次发生通过个人向其他公司贴现票据的行为；并对个人卡进行了规范，公司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不再发生，并将个人卡进行注销。

####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使用谢玉林的个人卡进行票据贴现及公司出纳使用个人卡进行工资发放、费用报销，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进行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情况；虽然公司个人卡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未因个人卡的使用给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个人资金存在卡片混用的情形，但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均能分开；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公司资产财务独立，公司个人账户已经注销。

####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两岸股交中心摘牌事宜进展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在两岸股交中心摘牌事宜进展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第六部分 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的情况”部分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8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两岸股交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退出登记的通知》，两岸股交中心对公司提交的退出登记申请，已通过审核，两岸股交中心已完成退出登记。**

同日，两岸股交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终止企业展示服务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你单位报送的《暂停、终止企业展示申请表》收悉，经本中心核验，同意你单位关于终止企业展示服务的申请。自本通知出具之日起，本中心与贵单位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12、关于公司设立时股东铁路电信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企业性质情况，历史上的出资、股权退出是否涉及国有股权管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



查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设立时股东铁路电信公司企业性质情况，历史上的出资、股权退出是否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第五部分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注：公司设立时无任何资料显示股东铁路电信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历史上的出资、股权退出未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根据股权转让时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中验字（1997）第 047 号《验资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验证表，有限公司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0096496 元，工商备案信息显示铁路电信公司向谢友金、罗灵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无偿或低价卖给个人的情况。而且该次股权转让距今已有十年，并且铁路电信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后，未再主张任何权利，该公司已注销，主体资格已经消灭，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出资设立时的工商资料、铁路电信公司的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企业信用档案等查询系统；走访厦门档案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电话咨询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福州电务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友金。

#### （2）事实依据

公司出资设立时的工商资料、铁路电信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企业信用档案等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走访厦门档案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国资委获取的查询结果；电话咨询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福州电务段的电话录音；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友金的访谈记录。

### (3) 分析过程

#### 1) 公司设立时股东铁路电信公司企业性质的核查

①根据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资料显示：铁路电信公司企业类型为国内合资，该公司已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注销，未记录该企业性质及股东情况。

②根据厦门档案馆获取的资料显示：铁路电信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厦门电盛贸易公司、厦门铁路源金工贸公司（后更名为“厦门铁路电务工程公司”），上述股东分别持有铁路电信公司 50%的股权，合计持有 100%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

1998 年 3 月 30 日，铁路电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撤销铁路电信公司并向上级有管部门办理撤销的有关手续。

1998 年 4 月 1 日，福州铁路分局厦门电务段向厦门市工商局出具了厦电（1998）10 号文件《关于申请撤销厦门铁路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的报告》。报告申请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撤销该公司，并成立了清查小组负责清查公司账务。清查小组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清查报告，公司债权债务由股东共同分担。

③根据厦门市国资委的答复，铁路电信公司不属于国资委管辖范围，该公司未在其部门备案。

④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查询系统，厦门电盛贸易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⑤通过访谈绿洋环境出资时股东谢友金，谢友金介绍铁路电信公司在公司设立时是福州铁路分局厦门电务段下设的公司。

⑥经电话咨询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福州铁路分局厦门电务段已经被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福州电务段（以下简称“福州电务段”）合并，福州电务段工作人员表示由于年代久远，已经没有福州铁路分局厦门电务段的任何资料了。

#### 2) 铁路电信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股权退出是否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 ①出资、退出情况

绿洋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28 日，系由厦门铁路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汤黎荣及谢友金共同出资设立。绿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铁路电信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1997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铁路电信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1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谢友金和罗灵各 10.00%（各 5.00 万元出资）。铁路电信公司、谢友金、罗灵共同签署《转让出资协议书》，转让完成后，铁路电信公司不再持有绿洋有限的股权。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访谈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因有限公司经营一年后出现亏损，铁路电信公司决定把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并退出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时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中验字（1997）第 047 号《验资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验证表，有限公司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0096496 元，经核查工商备案信息，铁路电信公司向谢友金、罗灵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无偿或低价卖给个人的情况。

#### ②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根据铁路电信公司存续时合法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经查询铁路电信公司工商备案资料、厦门档案局提供的档案资料以及铁路电信公司未在厦门国资委进行产权登记的事实等其他核查该企业性质的方式方法，并无任何资料显示铁路电信公司办理过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根据铁路电信公司备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铁路电信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国内合资。

综上，铁路电信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股权退出不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情况。

####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经核查铁路电信公司工商备案资料、厦门档案局提

供的档案资料以及咨询厦门市国资委、福州电务段，并无任何资料显示铁路电信公司为国有企业，历史上的出资、股权退出未涉及国有股权管理，而且该次股权转让距今已有十年，并且铁路电信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后，未再主张任何权利，该公司已注销，主体资格已经消灭，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13、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消防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情况、办理的消防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土地房屋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验收意见
1	厦地房证第00541611号	翔安区翔岳路63号103单元	1,052.97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厦公消监验字【2006】第14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材料受理凭证》	基本合格
2	厦地房证第00542380号	翔安区翔岳路63号203单元	1,108.35		
3	厦地房证第00541614号	翔安区翔岳路63号303单元	1,108.35		
4	厦地房证第00541613号	翔安区翔岳路63号403单元	1,108.35		

2012年5月28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对公司出具了《建设

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材料受理凭证》，公司装修工程（备案号：350000WSJ110015295）依法接受消防设计检查，公司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经审查，材料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处罚的情况，2016年12月9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翔公（消）行罚决字〔2016〕0082号），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向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谢玉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翔公（消）行罚决字〔2016〕0083号），对谢玉林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元，处罚原因为公司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多处灭火器筒体无生产连续序号钢印），经消防监督员复查未整改完毕，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上述事实发生后，公司及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向消防器材经销商购买了带钢印的合格4kg干粉灭火器32具、灭火器充装19具。后经消防部门确认公司已整改合格。

为杜绝绿洋环境经营场所消防隐患，及时应对消防安全风险，保证公司人员、财产安全，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消防安全责任人作出承诺如下：

1、关注相关法律法规最新标准，及时向具备资质的消防产品经销商购买合格消防器材；2、每年定期对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进行年检、维修、换新，以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3、时刻保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4、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5、严格遵守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关于安全防火、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的相关规定；6、严格遵守并执行《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已就其日常经营场所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基本合格的意见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文件；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情形。报告期内出现的违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投入使用均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经营场所房产证、消防验收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购买消防设备记录凭证，实地查看相关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情况、办理的消防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土地房屋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消防验收情况	验收意见
1	厦地房证第00541611号	翔安区翔岳路63号103单元	1,052.97	已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厦公消监验字【2006】第148号)	基本合格
2	厦地房证第00542380号	翔安区翔岳路63号203单元	1,108.35		
3	厦地房证第00541614号	翔安区翔岳路63号303单元	1,108.35		
4	厦地房证第00541613号	翔安区翔岳路63号403单元	1,108.35		

2012年5月28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对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材料受理凭证》，公司装修工程(备案号：350000WSJ110015295)依法接受消防设计检查，公司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经审查，材料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公司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而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且消防验收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相应的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厦公消监验字【2006】第 148 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了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了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需要停止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无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9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翔公（消）行罚决字〔2016〕0082 号），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向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谢玉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翔公（消）行罚决字〔2016〕0083 号），对谢玉林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元，处罚原因为公司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多处灭火器筒体无生产连续序号钢印），经消防监督员复查未整改完毕，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通用业务凭证、《福建省厦门市政府非税收入通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谢玉林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缴纳了全部罚款。根据公司、谢玉林及谢友金共同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说明及承诺》，确认绿洋环境已对不合格消防产品进行了更换，重新配置了生产序号连续的合格灭火器及配套消防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厦门市翔安区金泽信消防器材经营部送货单》(NO.0001321)，公司已按照《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1月14日重新购买了合格消防产品4kg干粉灭火器32具、灭火器充装19具，产品金额共计1,885元。后经消防部门电话回访，确认公司已整改合格。

为杜绝绿洋环境经营场所消防隐患，及时应对消防安全风险，保证公司人员、财产安全，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及消防安全责任人作出承诺如下：1、关注相关法律法规最新标准，及时向具备资质的消防产品经销商购买合格消防器材；2、每年定期对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进行年检、维修、换新，以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3、时刻保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4、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5、严格遵守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关于安全防火、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的相关规定；6、严格遵守并执行《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因此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处罚。但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罚款属于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方式，情节严重的将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及以上的行政处罚；而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消防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及其消防安全主管人员的上述不规范行为所处以的罚款金额较低，并未按照该种违规行为的罚款上限进行处罚，说明公司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绿洋环境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绿洋环境已为经营场所配备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合格消防器材及设施；每年定期对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进行年检、维修、换新，以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日常经营过程中时刻保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另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防火管理内容、易燃易爆的工作现场和工序、消防器材及专用工具等设施的管理、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火



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作出进一步规定。绿洋环境、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及其董事、消防安全责任人谢玉林亦对于消防安全问题作出书面承诺。绿洋环境采取的上述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及避免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绿洋环境已就其日常经营场所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基本合格的意见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文件；绿洋环境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情形。报告期内出现的违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形不会对绿洋环境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绿洋环境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投入使用均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补充披露

见公司回复。

14、公司项目工程中施工方式，是否存在劳务分包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及劳务安装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劳务分包商，核查了劳务分包方的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文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业务合同、劳务安装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劳务分包商的访谈记录；劳务分包方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工或正在履行的项目共有 7 个（其中电除尘设备改造 6 个，电除尘电源改造 1 个），公司将工程项目承包后，将安装业务委托给欣隆环保或者自然人郭毅完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即劳务分包方)	采购合同 金额(劳务分包部分)	具体内容或承包方式	合同签订日	项目阶段 (截止 2018年3月6日)
1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钢炼铁厂 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工程总承包”（1299 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根据绿洋环境提供的图纸安装	2017 年 10 月	未完工
2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的“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1699.9 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根据绿洋环境提供的图纸安装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验收
3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92 m <sup>2</sup> 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800 万）	郭毅	745,500	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检修、调试、验收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自负盈亏一体化总承包	2017 年 7 月、9 月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验收
4	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36 m <sup>2</sup> 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79,488	除尘器设备、配套电气设备安装施工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0 月已完工验收

	除尘器工程总承包”(598万)		285,600	静电除尘器本体保温安装;搬运;清点、接收、保管、补救、报验现场保温材料等		
5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钢炼铁厂 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总承包”(799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30,380	静电除尘器及配套设备安装施工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已完工验收
			366,600	静电除尘器本体保温安装	2016年12月	
6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2*92m <sup>2</sup> 烧结机头配套新建高效电除尘总承包”(1350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6,000	静电除尘器本体保温安装	2016年9月	2016年已完工验收
			1,531,075	工程设备安装、单机试车、分系统联机试车		
7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的“#5号机组(160MW)除尘器电源改造”(328万)	郭毅	230,000	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检修、调试、验收、	2015年3月	2015年已完工验收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的“#6号机组(160MW)除尘器电源改造”(328万)	郭毅	230,000	相关保险等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2014年11月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的“#7号机组(160MW)除尘器电源改造”(328万)	郭毅	230,000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自负盈亏一体化总承包	2014年9月	

从上表看到,截止目前公司将上述工程项目中的安装业务直接分包给第三方欣隆环保、有两项工程的安装委托给自然人郭毅完成。上述项目除序号 1“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钢炼铁厂 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工程总承包”未完工外,其余项目均已经业主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

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根据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对于劳务作业可以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经核查劳务分包方的相关资质，欣隆环保获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情况
1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取得资质，适用范围：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35029373

自然人郭毅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上述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郭毅的行为属于违法劳务分包。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个人签署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并均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向无资质劳务分包方采购的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情况，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明确了劳务外包应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以后的劳务分包作业，要严格从分包企业的筛选、合同的签订、劳务款项的支付等方面规范劳务外包行为。在此基础上，公司出具了承诺：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以具备资质的法人供应商作为服务提供对象，杜绝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服务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绿洋环境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劳务服务提供方为自然人。如绿洋环境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采购劳务服务等方面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绿洋环境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绿洋环境免受损害。”

2017年12月7日，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重大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有过不良信用记录。

####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务分包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不规范行为，但所涉及合同金额较小，目前所涉及的项目均已经业主方验收，未发生质量问题及纠纷。公司所在地住房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行为。上述情形外，公司工程施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回复】**

经核查，截止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没有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7年12月4日，证监会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案已审理终结。目前已经证监会确认，中泰证券的保荐业务及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均正常进行。与本次申报相

关的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除此之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过挂牌的申请。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份数量单位，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核查，对此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知悉该要求，在回复时将有关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

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和“第二节、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经检查准确无误。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本次回复签署日后至挂牌前，公司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将会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贵公司汇报，并根据要求进行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各自提交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各责任方均没有发现各自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

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已知悉。公司无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已知悉上述要求。公司和主办券商确认按期完成反馈意见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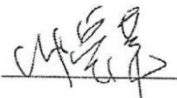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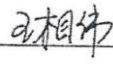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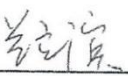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相伟

  
郑翠

  
尹俊卿

内核专员(签字):   
兰立滨

